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工商信领域政策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源县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梯度培育的奖励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9号）《东源县促进企业上规上限有关奖励措施（修订）》（东府办〔2023〕20号）《东源县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东府办〔2023〕21号）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4 年工商信领域政策资金工作，请各企业按照梯度培育、上规上限、贷款贴息奖励申报指引准备相关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胶装成册，电子版一份）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我局产业发展与创新服务股。

- 附件：1.东源县工业梯度培育奖励申报指引
2.东源县上规上限奖励申报指引
3.东源县贷款贴息奖励申报指引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联系人：周晓华；联系电话：8839808）

附件 1

东源县工业梯度培育奖励申报指引

一、奖励对象

在东源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 2 年以上的工业企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二、奖励措施

（一）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本地关联企业生产销售收入，下同），若当年度实现同比增长 20% 以上实施以下奖励：

1.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20% 至 30%（不含 30%，下同）奖励 10 万元。
2.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30% 至 40% 奖励 15 万元。
3.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40% 至 50% 奖励 20 万元。
4.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50% 至 60% 奖励 25 万元。
5.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60% 以上奖励 30 万元。

（二）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 1 亿元至 5 亿元的工业企业，若当年度实现同比增长 15% 以上实施以下奖励：

1.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15% 至 25%

奖励 20 万元。

2.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25%至 35%
奖励 30 万元。

3.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35%至 45%
奖励 40 万元。

4.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45%至 55%
奖励 50 万元。

5.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55%以上奖
励 60 万元。

(三) 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工业
企业, 若当年度实现同比增长 10%以上实施以下奖励:

1.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10%至 20%
(不含 20%, 下同) 奖励 30 万元。

2.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20%至 30%
奖励 50 万元。

3.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30%至 40%
奖励 70 万元。

4.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40%至 50%
奖励 90 万元。

5.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50%以上奖
励 120 万元。

(四) 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 10 亿元至 20 亿元的工业
企业, 若当年度实现同比增长 5%以上实施以下奖励:

1.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5%至 15% 奖励 100 万元。

2.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15%至 25% 奖励 150 万元。

3.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25%至 35% 奖励 200 万元。

4.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35%至 45% 奖励 250 万元。

5. 企业当年生产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45%以上奖励 300 万元。

(五)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若当年度实现同比增长 0%以上实施以下奖励:

1. 对当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0%至 10%的工业企业奖励 400 万元。

2. 对当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10%至 20%的工业企业奖励 600 万元。

3. 对当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0%至 30%的工业企业奖励 800 万元。

4. 对当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0%至 40%的工业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5. 对当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4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20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封面
- 2.东源县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4.纳税申报表
- 5.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1-1

2024 年度东源县工业企业梯度培育

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企 业 名 称: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时 间:

企业项目所在乡镇（开发区）:

附件 1-2

东源县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申报负责人		申报负责人电话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生产销售收入（亿元）		2023年生产销售收入（亿元）	
生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企业申报意见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源县上规上限奖励申报指引

一、统计标准

(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 (含大个体户, 下同),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二、奖励条件

(一) 申报主体 (非分公司) 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东源县域内。

(二) 企业、法人单位及大个体户必须是经统计部门批准在 2023 年实现上规上限。

三、扶持政策

(一) 对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 且企业首年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得叠加性奖补, 企业生产销售收入达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可获得 15 万元奖励 (含 4000 万元, 不含 6000 万元, 下同); 6000 万至 1.2 亿元可获得 30 万元奖励; 企业生产销售收入达 1.2 亿元至 2 亿元可获得 50 万元奖励; 企业生产销售收入达 2 亿元至 3 亿元可获得 100 万元奖励; 企业生产销售收入达 3 亿元至 5 亿元可获得 200 万元奖励; 企业生产销售收入达 5

亿元以上可获得 300 万元奖励。

（二）对新上规的老工业企业（即非当年投产当年上规）奖励 10 万元。

（三）对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奖励 5 万元。

（四）各乡镇（开发区）每新增 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 1.封面
- 2.东源县上规上限奖补资金申请表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4.纳税申报表
- 5.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2-1

2024 年度东源县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企 业 名 称: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时 间:

企业项目所在乡镇（开发区）:

附件 2-2

东源县上规上限奖补资金申请表

[illegible]

东源县贷款贴息奖励申报指引

一、支持范围

在东源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已投产企业因技术升级改造、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土地购置、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下同）而发生的银行贷款。

（二）支持新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发生的银行贷款。

三、支持方式及贴息标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因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超 5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当年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的 45% 进行事后奖补。每家企业当年贴息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封面

2.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4.贷款合同

5.纳税申报表

6.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

7.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还需要提供县统计局
纳统证明

8.固定资产投入相关凭证,如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

9.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3-1

2024 年度东源县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
发展贷款贴息奖补
申报材料

企 业 名 称:

申报扶持类别: 已投产企业/招商引资落户企业 (选一)

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时 间:

企业项目所在乡镇 (开发区):

附件 3-2

东源县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申报负责人		申报负责人电话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扶持方向	☐ 已投产企业因技术升级改造、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新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在统计部门纳统	☐ 是 ☐ 否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支出（万元）	
合计申请奖励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乡镇（开发区）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企业贷款贴息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放贷银行		借款企业	
贷款项目		贷款总额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时间（按合同实际起止时间填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还本付息明细			
时间	实际还款本金（元）	实际还款利息（元）	还款总金额（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计：	合计：	合计：
贷款银行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银行盖章）		

注：1、如此表分页则需要盖骑缝章或者每页都须盖章；

2、有多笔贷款的企业可自行添加贷款贴息情况表。